

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苏州将军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496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、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，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同时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4年02月05日发布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之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）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花倩、张俊好

联系电话：0512-65650852

附：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496户）

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04月16日

